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1〕134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附中：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委员会章程》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转变教育观念，树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思想，充分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成立学生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是教学信息收集、传递和反馈组织。

第三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积极为学校教学部门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可参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将学校教学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及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传达给学生。

第五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广大同学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反馈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可以对学生关心的教学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并将有关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与学校。

第六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要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要求，定期召集学生围绕某些指定的专题进行座谈讨论，

并将座谈讨论的内容形成简要的书面材料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七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开展一些教学综合调查工作。

第八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九条 上一届学生教学委员会在解聘前要做好下一届成员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委员聘任

第十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聘任的条件：

（一）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二）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和优良的学习成绩；

（三）有愿意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

（四）工作作风民主，能够密切联系教师和同学；

（五）具有基本的调研能力、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奉献意识。

第十一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考核确定。

第十二条 每届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聘期两年。

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与校级学生干部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可予以解聘。

（一）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生教学委员会活动，或工作作风散漫、工作无成绩、严重违犯学校纪律；

（二）一学年有 3 门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一学期有 2 门课程不及格；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年对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组成。主席、副主席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名，学生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席提名，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信息员大会，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汇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召开的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第十九条 每学期期末，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如实作出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成绩鉴定，并转发所在学院，为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在学院内参加综合测评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受聘期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对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应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二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各学院进行，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聘任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二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遴选条件：

- （一）在校全日制学生，自愿参与教学管理；
- （二）热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做事认真负责，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发表意见；
- （三）有教学管理意识和责任心，有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
- （四）有较强的观察和感知力，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
- （五）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教学理念，关注教学前沿动态，了解我校教学改革现状；
- （六）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并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
- （七）勤恳务实，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 （八）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和综合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书面表达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主要职责：

（一）及时了解有关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教学过程各环节（含备课、课堂教学、教材选用、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社会实践、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如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等）、师资力量、教学评价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教改实践，密切注意教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广泛了解教改信息和动态；

（四）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教风、学风、考风问题，以及学生、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五）积极参加学生教学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六）填报《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七）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学院进行学生评教。

第二十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由学校学生教学委员会负责，按学院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年聘任一次，可以连聘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三）学校学生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

（四）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由学校授予“集宁师范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

（五）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工作经费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提供。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生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